上交材料清单

各团队将实践成果的所有材料整理上交至院团委，其中以院为单位组建的实践团队（包括跨院系组建的团队）将所有材料上交到领队所在院系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将所有材料上交至指导老师处。

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各学院：**

（1）《2017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汇总表》（6月30日前上交）

（2）《2017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8月31日前上交）

（3）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总结

（4）《福州大学2017年社会实践媒体报道汇总表》（9月15日前上交）

（5）精选30张活动照片（以10字以内的说明命名照片，大小1M以上，9月15日前上交）

（6）10分钟左右的DV视频（非必选）

（材料3-6电子版于9月15日前上交）

**二、校级重点队、校直属队：**

1. 《福州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学生自身安全责任书》；
2. 《社会实践安全预案》；
3. 实践队总结；
4. 实践队总结精简版（300字内）；

（5）团队调研报告（非必选）；

（6）团队成员心得每人1篇；

（7）团队5分钟左右DV纪录片（非必选）；

（8）精选10张实践队活动图片（以10字以内的说明命名照片，大小1M以上）

（以上材料1纸质版、材料2电子与纸质版于6月30日前上交，材料3-8于9月15日前上交）

注：（1）以上材料纸制版和电子版都需上交，学院上交材料请装订成册，有目录，封面注明“\*\*\*学院2017年社会实践汇总材料”

（2）DV短片请将刻盘后与实践材料一并上交，供团委制作暑期社会实践光盘，并将在评比过程中根据制作效果给予加分。

（3）校级重点资助项目上交的材料直接与后期的资助发放和团队评优挂钩，希望各团队予以高度重视并按照规范进行操作。

（4）校级重点资助项目所有电子版材料（文档、照片、短片）刻盘后标明队伍，附在实践队总结后。

（5）所有电子文件学院材料命名时有应涉及学院名，实践队材料命名时应涉及实践队名。